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0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121)。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26)。

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2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方案已于2025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基于前述事由,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二)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调整结果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09元/股变为9.99元/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需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8人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175万股取消归属;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70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3175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0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6人。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119.3925万股,授予价格为9.99元/股(调整后)。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前)。

4、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陶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8	4.55%	0.16%
余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8	4.55%	0.16%
吴红平	副总经理	中国	18	4.55%	0.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人)			341.72	86.35%	3.06%
合计			395.72	100.00%	3.5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 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9个月。

6、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五)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的公司归属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	R≥100%	100%>R≥95%	95%>R≥91%	91%>R≥86%	R<86%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	0.75	0.5	0.25	0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R),以实际达成率高的为准。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未达到86%,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75%	50%	25%	0%

在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达到86%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121)。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26)。

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2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09元/股变为9.99元/股。

2、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8人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175万股取消归属;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70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3175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关于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2、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0日,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10日,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3、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75名激励对象中,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职的66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归属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td></tr>
</table></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46亿元,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同比增长11.68%,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解锁比例100%。</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tr><td>个人层面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系数</td><td>100%</td><td>75%</td><td>50%</td><td>25%</td><td>0%</td></tr>
</table>
在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达到86%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6名,其中38名个人考评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个人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5%;17名个人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1名个人考评结果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25%;9名个人考评结果为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满足。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3925】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统一办理归属及相关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 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4、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处理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归属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归属人员:【66】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2月10日

4、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19.3925】万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99元/股(调整后)

6、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及对象: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陶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9	50%
余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9	50%
吴红平	副总经理	18	9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3人)		270.02	92.3925	34.22%
合计		324.02	119.3925	36.85%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向【66】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119.3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余砚先生、财务总监陶珏女士通过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减持6.3万股、10.5万股,除此以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119.3925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0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关于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陶珏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余砚先生、陶珏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陶珏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余砚先生、陶珏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陶珏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余砚先生、陶珏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4月29日-2026年04月30日9:00至12:00/13:30至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并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芷薇

联系电话:0755-2100517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28”,投票简称为“强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4月3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1)现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sz-qiangrui.com)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7人,代表股份1,093,327,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220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077,898,6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0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5,42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8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7,019,6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19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以下简称“众城投资”)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针对《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中特定事项,众城投资承诺放弃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中提案1、5、6、7、8、9属于众城投资放弃表决权事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3,158,6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3,158,6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3,158,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61,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1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41%;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1,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5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67%;反对108,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0%;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5,634,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1%;反对4,44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0%;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25,7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56%;反对4,44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14%;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7,850,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2,228,7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41,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118%;反对2,228,7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52%;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70,2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50,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61,2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5%;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50,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8,050,9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61,7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4%;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3,164,8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112,5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50,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6,7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0%;反对112,5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1%;弃权50,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8,833,7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0%;反对4,44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5%;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25,7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56%;反对4,44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14%;弃权4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汇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倪艾坦律师、刘家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